

# 霍邱县残联关于办理 2024 年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88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72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 号）和《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函〔2022〕6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审核对象

霍邱县 2023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。

## 二、审核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。2024年11月1日起网上申报系统关闭，不能继续申报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网上申报（全程网办）：用人单位通过PC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ahzfwf.gov.cn/>），搜索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事项，选择对应行政区域在线办理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用人单位注册（首次办理用户需要）、登录系统后，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。

1. 2023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；
2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3. 残疾职工的入职材料（劳动合同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证明）；
4. 残疾职工上年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（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）；
5. 残疾职工上年度医疗保险缴费记录（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医疗保险参保情况时须提供个人参保证明）；
6. 用人单位上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残疾职工支付工资的证明（系统无法自动校验到残疾人工资情况时需提供）；
7. 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（仅限劳务派遣用工的残疾职工认定时填报）。

注：材料1、2、7可在安徽政务服务网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事项下载。

## 五、相关说明

1.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的，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，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；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，要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2. 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3. 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，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年审系统，获取告知信息、了解办理状态。已办结的，可以下载打印电子认定书。

4. 根据《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函〔2022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原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14〕25号）文件中关于“对安排残疾人大学生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保险的用人单位，按安排2名残疾人计入就业比例”政策不再执行。

5. 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，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审核申报工作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王传伟 6081336

霍邱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2月29日